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长期投资与长期负债

沈 海 瑞

合营企业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多余资金,从事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以获取利润。这类投资一般都不准备在短期内转让出去,故称为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与对附属企业投资,性质有所不同。长期投资只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的一部分,被投资企业是完全独立的;而附属企业的资本则全部由本企业投资,它是本企业的—个组成部分。

至于长期负债(长期借款),一般是指偿还期在一个经营周期以上或一年以上的债务,它是除由合营各方投入的资本以外,由于扩大经营或进行更新改造,需要筹集或增筹长期资金的一种途径。长期借款有其有利的一面,因为提供借款的债权人,只能获得按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不是企业的主人,不致分享股东的权力,而且企业如果经营有方,其投资利润率超过长期借款的固定利率时,还可额外得到收益。当然,如果经营不善,发展不顺利,则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就会成为企业固定的财务负担。

## 一、长期投资的核算

### (一) 两种核算方法

合营企业向其他单位投出的长期投资,应按投资时支付或确定的金额记帐,它所发生的收益

的主导地位,既是世界上主要的技术出口国,又是世界上主要的技术进口国,其贸易额每年要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80%左右,其中尤以美国占的比例最大。相对而言,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出口,无论是“量”还是“面”,都无法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一般认为,发展中国家目前在世界技术贸易额中仅占10%的份额,而且主要是技术引进。另外,开展技术出口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不多,至今才只有拉美的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和亚洲的南朝鲜、印度等少数几个。但是,发展中国家技术出口作为当今世界技术贸易中的一个新动向,引人瞩目,特别是它在带动商品输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进步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开展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已建立了完整的工业体系,每年取得成百上千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研成果,改革开

放后,还先后从国外引进了3800多项先进技术,这些都说明了我国具有一定的实力。但也应看到,我国科技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我国科技的总体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落后20~30年,这说明了我国目前的技术出口还只能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出口。无疑,我国技术出口的发展是完全离不开国家的鼓励和扶植的;我国技术出口的市场战略,在全方位开拓的同时,重点应立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结构也应以中等的工业化技术为主;出口方式应尽量采用技术出口带动商品输出和工程承包。在对待我国技术出口前景这个问题上,既不能只看到我国技术出口这几年迅猛发展的势头就盲目乐观,也不能只看到我国科技的落后而丧失信心,只有对我国技术出口有个客观的、全面的认识,我们才能保证我国的技术出口沿着正常的轨道健康发展。

或损失,应作为企业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入帐。

对长期投资有两种核算方法:成本法和产权法。目前,我国合营企业对长期投资,是采用“成本法”,也就是说,当合营企业向其他单位以现款形式进行投资时,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长期投资”科目;如以本企业的实物资产投资时,应按双方确定的价值记帐。确定的价值与帐面价值不一致时,其间的差额,应作为企业的损益处理。属于固定资产的,列入营业外损益;属于材料物资的,则列入其他业务损益。长期投资的价值一经入帐以后,除实际增减投资外,一般不再进行调整。不论被投资企业的盈亏如何,也不论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被投资企业的实收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多少,均不根据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情况,调整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

在西方企业会计中,对长期投资还可采用另一种核算方法——产权法(或权益法)。这是因为,西方企业通常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在产权法下,当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20%或25%以上时,投资企业应按被投资企业每年的盈亏额,就其投资所占的比重,计算应享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使“长期投资”科目的余额,反映投资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实际享有的产权。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外资企业已从沿海到内地、从城市到乡镇,向纵横发展。因此,合营企业以取得股权的方式进行长期投资,将会日渐发展。长期投资采用产权法进行核算,将会引起人们更大的注意。这里仅就长期投资成本法举例加以说明。

某合营企业向另一企业投资人民币700 000元,其中现金投资500 000元,机器设备投资作价200 000元(该机器设备原价250 000元,已折旧40 000元,净值210 000元),一年后,从被投资企业分得利润50 000元,第五年收回全部投资和后四年的利润净额共800 000元。在合营企业帐上,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1. 投资时:

|                 |         |         |
|-----------------|---------|---------|
| 借: 长期投资         | 500 000 |         |
| 贷: 银行存款         | 500 000 |         |
| 借: 长期投资         |         | 200 000 |
| 营业外支出——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 10 000  |         |
| 累计折旧            |         | 40 000  |
| 贷: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250 000 |

2. 一年后分到利润50 000元时:

|                |        |  |
|----------------|--------|--|
| 借: 银行存款        | 50 000 |  |
| 贷: 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 50 000 |  |

3. 第五年收回全部投资和后四年的利润共800 000元时:

|             |         |  |
|-------------|---------|--|
| 借: 银行存款     | 800 000 |  |
| 贷: 长期投资     | 700 000 |  |
| 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 100 000 |  |

## (二) 以外币进行长期投资的核算

合营企业如以外币对其他单位进行长期投资,必须事先取得中国银行的同意。在帐务处理上也采用成本法。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外币,应按企业规定的记帐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入“长期投资”帐户,支出的外币则应按帐面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其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以后只要不增减投资,对原来的投资额,不论汇率如何变动,都不对长期投资的帐面余额作任何

调整。

例如：某合营企业向其他企业投资 100 000 美元，当时的记帐汇率为 ¥4.72，美元存款户的帐面汇率为 ¥4.62。第一年末，分得利润 10 000 美元，当时的记帐汇率为 ¥5.22，第二年末因被投资企业亏损而未分得利润，第三年收回投资并分得利润 15 000 美元（已弥补上年亏损数），这时的记帐汇率为 ¥5.22，“长期投资——美元户”则以原记帐汇率为帐面汇率。

根据以上资料，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1. 投资时：

借：长期投资——美元户   ¥472 000  
    (U S \$ 100 000 × 4.72)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462 000  
    (U S \$ 100 000 × 4.62)  
    汇兑损益                   ¥10 000

2. 第一年末分到利润时：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2 000  
    (U S \$ 10 000 × 5.22)  
贷：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52 000

3. 第三年收回投资和分到利润时：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600 300  
    (U S \$ 115 000 × 5.22)  
贷：长期投资——美元户   ¥472 000  
    (U S \$ 100 000 × 4.72)  
    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78 300  
    (U S \$ 15 000 × 5.22)  
    汇兑损益                   50 000

## 二、长期负债的核算

长期负债是指在一一年以上才归还的债务，比较常见的有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

### （一）长期银行借款的核算

合营企业在筹建期间进行基本建设，或在开业后，为了扩大业务经营和进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增加固定资产，而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归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就是一种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借款的付息还款，有规定到期一次还款付息的，也有分期偿还的。

1. 到期一次还款付息

举例：某合营企业为更新固定资产，年初向中国银行借款 200 万元，订定五年到期，年利率 9%，每年计息一次，复利计算，到期还款付息。会计分录如下：

（1）收到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长期银行借款   2 000 000

(2) 每年年终用复利法计算应付利息如下:

第一年末应付利息:  $2\,000\,000 \times 9\% = 180\,000$

第二年末应付利息:  $(2\,000\,000 + 180\,000) \times 9\% = 196\,200$

第三年末应付利息:  $(2\,180\,000 + 196\,200) \times 9\% = 213\,858$

第四年末应付利息:  $(2\,376\,200 + 213\,858) \times 9\% = 233\,105$

第五年末应付利息:  $(2\,590\,058 + 233\,105) \times 9\% = 254\,085$

五年应付利息合计 1 077 248

五年到期本利合计为:  $2\,000\,000 + 1\,077\,248 = 3\,077\,248$

五年到期本利合计数还可按照下列公式,查找“复利终值表”进行核算:

$$2\,000\,000 \times (1 + 9\%)^5 = 2\,000\,000 \times 1.538\,624 = 3\,077\,248$$

根据以上计算资料,在第一年末计提利息时,应作会计分录:

借: 管理费用——利息 180 000

贷: 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支出 180 000

其余各年(包括第五年末),根据上表所列应付利息数计提利息,并作分录(不列举)。

第五年末,到期归还借款本利时,应作会计分录:

借: 长期银行借款 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支出 1 077 248

贷: 银行存款 3 077 248

## 2. 分期偿还

仍举上例,按合同规定,第三年末先偿还借款的一半和前三年利息的 50%, 剩余部份在第五年末一次还清,其他条件不变,则各年应付利息和借款计算如下:

第三年末应偿还的借款和利息:

$$(2\,000\,000 + 180\,000 + 196\,200 + 213\,858) \times 50\% = 1\,295\,029$$

第四年末应付利息:  $1\,295\,029 \times 9\% = 116\,553$

第五年末应付利息:  $(1\,295\,029 + 116\,553) \times 9\% = 127\,042$

第五年末应还借款本利合计:  $1\,295\,029 + 116\,553 + 127\,042 = 1\,538\,624$

(会计分录略)

从以上两例可以看出,只要借款偿还条件不同,使用 200 万元借款的利息负担也不同(到期一次还款付息 1 077 248 元,分期偿还利息仅支出 538 624 元)。因此,企业在作出长期借款决策时,应慎重考虑采取比较有利的偿还条件。

## (二) 外币长期借款的核算

合营企业往往因需要进口原材料而向中国银行借入外币长期借款,这种借款的会计处理比较复杂,借入时应按企业确定的记帐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归还时按帐面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如银行存款与长期借款的帐面汇率不同时,其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例如,某企业向中国银行借入为期两年的长期借款 10 万美元,年利率 10%, 按年付息,到期还款,该项借款的会计分录如下:

1. 收到借款时(当时记帐汇率是 4.71 元):

借: 银行存款——美元户 471 000

(US\$ 100 000 × 4.71)

贷：长期银行借款——美元户 471 000

(US\$ 100 000 × 4.71)

2. 各年年末(例第一年)支付利息时(按当时记帐汇率是 4.71 元, 银行存款帐面汇率是 4.65 元):

借：管理费用——利息支出 47 100

(US\$ 100 000 × 4.71 × 1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46 500

(US\$ 100 000 × 4.65 × 10%)

汇兑损益 600

3. 到期归还借款时(银行存款帐面汇率是 5.20 元);

借：长期银行借款——美元户 471 000

汇兑损益 49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520 000

(US\$ 100 000 × 5.20)

###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和投资

#### (一) 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司债券是举债公司向公众筹措资金而发给投资人的一种书面凭证。发行债券的举债公司在债券上载明, 在未来的某一特定日期(还本期)偿还债券的本金(面值), 并按照规定的时期(付息期)和利率(年利息率)支付债券利息。国外经常采取这种筹措资金的方法。目前, 我国也已开始逐渐采用以债券形式在社会上公开筹集资金。据报道, 我国发行各种证券截止 1990 年底累计已突破 2 000 亿元。这里特将公司债券的发行和投资的核算扼要加以说明。

##### 1. 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计算

公司债券的实际价值是有两部分组成: 一是到期偿还的债券面值以市场利率(实际利率)核算的现值; 二是债券按票面利率各期应发放的利息以市场利率换算的现值。由于市场利率经常受市场波动所影响, 因此, 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有三种情况: (1)按面值出售, 即市场利率等于票面利率; (2)折价出售, 即市场利率大于票面利率, 出售价格低于面值; (3)溢价出售, 即市场利率低于票面利率, 出售价格高于面值。债券的折价和溢价出售, 实际上是市场利率与票面固定利率在举债期间计算利息费用的一项调整数字, 折价应逐期转作利息费用, 溢价应逐期在利息费用中扣除。

举例说明: 设某合营企业于 1989 年 1 月 1 日发行为期五年的面值 1 000 元的公司债券 1 000 份, 总额为 100 000 元, 年利率 6%, 每半年付息一次。

按面值出售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出售债券时,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应付公司债 100 000

每半年支付利息时,

借：管理费用——利息支出 3 000

(100 000 × 6% × 1/2)

贷：银行存款 3 000

到期还本时，

借：应付公司债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 2. 折价出售

当市场波动、债券下跌，上例公司债券以每份 950 元向市场出售，则出售时的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95 000

公司债折价 5 000

贷：应付公司债 100 000

每半年支付利息时，应把公司债折价款视作企业预付的利息，逐期分摊（例按直线法计算摊销）转作利息费用。

借：管理费用——利息支出 3 5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公司债折价 500

(5 000 ÷ 10 期)

到期还本时，

借：应付公司债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 3. 溢价出售

当上例 500 份债券是按 1 200 元一份（即高出面值）售出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20 000

贷：应付公司债 100 000

公司债溢价 20 000

每半年支付利息时，应把公司债溢价款视作企业预收的利息，逐期在利息费用中冲减（例按直线法计算摊销）。

借：管理费用——利息支出 1 000

公司债溢价 2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到期还本时，

借：应付公司债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 （二）公司债券的投资

合营企业的长期投资中，也可能有投资于其他公司发行的长期债券。目前虽然这种情况发生不多，但今后随着对外经济不断的发展，将会出现更多的购买公司债券情况。

作为长期投资购买的公司债券，企业付出的债券价格，不一定和债券的票面价值相同，如同前面所述发行公司债券一样，由于受市场利率与票面利率不同的影响而产生按面值购入、折价购入和溢价购入三种情况。根据惯例，对持券人来说，购入债券按成本记入“长期投资——公司债券”帐户。折价是将以后各期少得利息收入的预先扣收，溢价是将以后各期多得的利息收入，预先付给发行公司，所以每期的利息收入应加上应摊销的折价或减去应摊销的溢价。

仍举前例，企业于债券发行的同日，以 95 000 元购入某公司为期五年的公司债 100 000 元，票面利率 6%，债券是折价购入的，其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投资——公司债券 95 000  
贷：银行存款 95 000

每半年收到利息时，其债券折价 5 000 元，如按直线法计算，应摊销 500 元，其分录应为：

借：应收存款 3 000  
长期投资——公司债券 500  
贷：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3 500

随着折价的摊销，“长期投资——公司债券”帐户的余额逐期增加，债券到期时，“折价”全部摊完。“长期投资——公司债券”帐户的余额即等于债券的面值。

假如前例中，企业是以 120 000 元购入面值 100 000 元的债券（溢价购入），则其购入时的分录应为：

借：长期投资——公司债券 120 000  
贷：银行存款 120 000

每半年收到利息时，其债券溢价应予摊销以冲减长期投资，其分录如下：

借：应收存款 3 000  
贷：长期投资——公司债券 2 000  
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1 000

随着溢价的摊销，“长期投资——公司债券”帐户的余额逐期减少，债券到期时，“溢价”全部摊完，“长期投资——公司债券”帐户的余额也等于面值。

---

（上接第 63 页）

质或当事人意思表示为固定期限合同，按照台湾民法第 255 条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未在合同双方事先规定的固定期限內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合同。例如，某节日专用品，合同中明确规定必须在节日前交货，而卖方延迟到节日之后才交付，此时买方收取货物已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预期目的，故可不经催告而直接解除合同。

#### 四、修补与替换

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称“瑕疵给付”，包括货物数量的短少、品质不符等。根据台湾法律规定，如果买方及时发现，可拒绝受领，要求更换或修补，若违约方不依照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补或更换，买方可请求法院依法强制命令违约方执行，并且要求赔偿因迟延交付而造成的损害。对于买方受领后才发现的货与合同不符，可返还有瑕疵的商品，再请求更换修

补。但收取货物后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通知卖方，否则，将丧失修补更换的权利。

另外，对于违约方交付的货物不但与合同规定不符，而且还因为物品的品质不好以致买方遭到侵害的情况称为“加害给付”。例如，交付感染了传染病的家畜以致使买方原有的家畜受到感染而死亡，或交付性能失灵的机械结果造成人身伤亡等，对于这类情况，受损害方不但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而且还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加害给付”所造成的一切损害。

以上是台湾买卖合同违约的主要补救措施，也是其处理合同违约纠纷的法律依据。随着海峡两岸交往的日益增多，研究台湾有关的经济法规对于发展大陆与台湾的经贸关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将是十分必要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